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18 号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披露公告称，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通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已就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旭纾困相关协议争议一案作出裁决。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后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前期回函显示，大数据公司接受袁旭、陈俊的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至少为 5 年，且除非大数据公司出现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不可豁免、不可撤销且不可缩短。上海仲裁委《裁决书》显示，大数据公司与袁旭通过签署《和解协议》的方式终止纾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关系。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大数据公司是否就纾困事宜出现根本性违约、大数据公司通过签署《和解协议》的方式终止与袁旭间纾困相关协议是否与表决权委托期限不可豁免、不可撤销且不可缩短的约定相符。

(2) 函询袁旭、陈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大数据公司与袁旭之间纾困相关协议终止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说明他们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司法处置风险。

2. 公告显示，鉴于公司股权分散，如无新的一致行动关系形成，袁旭与大数据公司间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可能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海仲裁委裁决后公司认定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且无控股股东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说明你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或消除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 函询相关方后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你公司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4.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27日